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639.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6,388.93 万元，增加 22.71%。营业利润 66,034.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5,055.86 万元。利润总额 65,985.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5,055.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240.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0,171.66 万元。公司财务部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9,868,958.1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986,895.82 元后，加上母公司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72,775,774.04 元，减去 2021 年度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0,870,037.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4,787,798.5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64,085,128.8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714,69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1,307,20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年产8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高端化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充产能，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拟将原有的一条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升级改造为一条年产8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高性能特种织物的生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本届监事会提名张中先生、尹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杭鹤先生、蒋明伟先生、辛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张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3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长海玻纤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